（上接31版）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梁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2	王季明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3	赵治兰	股权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4	张学平	股权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5	鲍峰	股权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6	刘朝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7	高玉泽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8	耿建云	外部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9	侯一平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0	邹君宇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1	鲁振宇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二）一致行动人：东富国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001-45室
成立日期	2013-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731810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4-1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主要合伙人	中国东方（85.71%出资）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卫东	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A股上市公司（除东兴证券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50.SZ	23.42%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86.SZ	6.27%
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193.SZ	7.24%
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002969.SZ	13.15%
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86.SZ	27.49%
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6.SH	14.75%
7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770.SZ	6.64%
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06.SZ	5.01%
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17.SZ	10.00%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15.SH	5.58%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直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具体为：

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于2025年12月1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2,366.63万股A股股份，占换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1%，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股数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合计	292,354.24	60.56%	601,955.93	75.97%
中国东方	-	-	63,609.68	8.03%
东富国创	-	-	198.51	0.03%
中国东方及东富国创合计	-	-	63,808.19	8.05%
H股股东合计	190,371.44	39.44%	190,371.44	24.03%
合计	482,725.69	100.00%	792,327.37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金公司股份，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中金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中金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3、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合并各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信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中金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东兴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尚需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如需要）及通函无异议。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可能需要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各方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中金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因本次交易所导致的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梁强
2025年12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卫东
2025年12月1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梁强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卫东
2025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601995.SH、0390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一致行动人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001-4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63,808.19万股 变动比例：由0%变更为8.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金公司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导致中金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梁强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卫东
2025年12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601995（A股）、0390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权权益变动性质：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所直接持有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合并各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信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中金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东兴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尚需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如需要）及通函无异议。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可能需要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各方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信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代码：01359）
中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995；H股股票代码：03908）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198）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059）
吸收合并各方、合并各方	指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00%；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2.82%；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4.999%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卫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2	赵立民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3	陈晓武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4	曾天明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5	张忠民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6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7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8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9	孙茂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0	史翠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1	宋卫刚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2	凌 敢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3	李洪江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4	酒正超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5	王正民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6	罗振宏	首席风险官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7	艾久超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18	杨英勋	首席财务官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并方信达证券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997.SH	21.16%
2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00134.SZ	15.51%
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557.SZ	13.34%
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611.SH	10.26%
5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600506.SH	9.37%
6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552.SZ	8.59%
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58.SH	7.83%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901.SH	7.2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直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具体为：

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于2025年12月1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2,366.63万股A股股份，占换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1%，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股数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合计	292,354.24	60.56%	601,955.93	75.97%
中国东方	-	-	63,609.68	8.03%
中国信达	-	-	132,366.63	16.71%
H股股东合计	190,371.44	39.44%	190,371.44	24.03%
合计	482,725.69	100.00%	792,327.37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金公司股份，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中金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中金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3、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合并各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信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中金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东兴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尚需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如需要）及通函无异议。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可能需要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各方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金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因本次交易所导致的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卫东
签署日期	:	2025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卫东
签署日期	:	2025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601995.SH、0390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323,666,320股 变动比例：由0%变更为16.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金公司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导致中金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金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1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7	天味食品	2025/12/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6年1月5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李燕桥、刘家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